

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捌肆壹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三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六年九月二日

總統令

內政部專門委員郭健秋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督察崔毅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賴硃隆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大溪地總領事姚定塵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厚儒為駐大溪地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錢啓超以駐塔那那利佛總領事館主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八四一號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六綜字第四六九三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卅日

茲修正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行政院為加強財政經濟金融各項措施之審議協調及經濟建設計劃之推進，以安定一般經濟起見，特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經濟安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貨幣、金融、外匯、貿易各項重要措施之審議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